

東海大學 【 學年度第 學期】選課未達規定學分 確認書

壹、學生基本資料		
系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
本學期修習學分數： 學分		
貳、原因說明（請詳述）		
參、確認聲明		
本學期因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規定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下限，大一至大三(建築系大四)12 學分/大四(建築系大五)9 學分，且確認不再另外加選課程。 因此，本人在此切結自行負擔未達學分下限之相關權益損失（例如 9 學分以下無法進行成績排名、獎學金申請及停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...等），日後不得提出異議。 【備註】學則第十六條規定：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至三學年(建築系一至四學年)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；第四學年(建築系五年級)不得少於 9 學分。 學生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肆、學系審核		
系所主任意見		
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